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会计政策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新增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原则以及受托业务的会计政策。

一、公司本次新增制定会计政策的原因

公司通过增资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使之纳入合并范围。为使财务信息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结合公司新增业务特点，公司本次新增制定了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原则以及受托业务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具体内容如下：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按以下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除按照上述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外，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全部贷款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补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率达到2.5%。

3.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予以确认。
具体原则：

（1）利息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时间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业务手续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4. 受托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的服务。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公司，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公司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三、本次新增会计政策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新增会计政策，是为适应公司新增业务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所新增的会计政策，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新增会计政策是为适应公司新增业务需要，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会计政策是为适应公司新增业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